

2. 奖励办法:

院新技术奖设: 一等奖和二等奖

- (1) 一等奖: 有较好经济效益的项目、报道例数多、或疑难复杂的手术、治疗、检查等诊疗项目;
- (2) 获得院内一等奖的项目, 必须是在州内领先或首创的, 有可能获得州科技进步奖的才能评选;
- (3) 二等奖: 经评审组评定通过的其他新项目;
- (4) 奖励数额: 在当年年终由院评审组评定, 新技术一等奖不得超过总奖励项目的 30%。

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

主题词: 医院 先进 奖励办法

贵阳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2011年1月12日